

北京烟草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烟草志/顾阿朝等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12

ISBN 7-5044-3088-9

I. 北… II. 顾… III. 烟草工业-工业史-北京 IV. F42
6.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141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印 刷 新华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2 千

彩 插 24 面

印 张 12.25

印 数 1—2200 册

定 价 48.00 元

《北京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陆峻岳

主任：顾阿朝

副主任：曹宝兴 张锡山 石北生 仲长林

委员：康宝生 吴树起 王平 甄晓勇

焦为中 梁宝贵 张祥 胡新华

于文泉 钟瑞民

顾问：萧同万 陈俊甫 刘金玉 张淮钧

谭烈飞 张嘉新

《北京烟草志》编写人员

主 编：顾阿朝
副主 编：曹宝兴 石北生 吴树起 焦为中
编 辑：刘根甫 李华林 刘亲斌 张广耀
 宋贵钦 缪世芳 张淮钧 王晓梅
 沈 勇 索德玲 高月珍 栾静辉
 夏惠英
资料采编人：周皓明 牛 敏 王曼红 李恩增
 袁静荣 周 宾 张 禧 张璐玲
 富淑霞 陈魁杰 黄长岭 刘玉琴
摄 影：李治萍

序 言

《北京烟草志》是北京烟草行业第一部专业志书，也是一部史料丰富的综合记述性行业专著。它的编纂出版，是北京烟草行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北京烟草行业的修志工作在经历了认真的资料搜集、整理、分析和编写过程之后，把记、述、志、图、表、录融为一体，比较准确、翔实和简明地记述了北京烟草行业的历史和现状，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北京烟草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变化的历程，体现了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北京烟草志》的问世，将起到鉴古知今、启迪当代、惠及后人、促进北京烟草行业发展的作用。

北京烟草行业是第一次修志，没有全面系统的档案资料，编纂人员努力工作，克服困难，付出了艰辛劳动，编写了这部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各位领导、专家的热情指导和北京卷烟厂、北京市卷烟销售公司等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大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经理 顾阿朝
《北京烟草志》编委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运用详今略古的修志方法，记述了北京烟草行业的起始、变迁、发展和现状，既反映了地方与行业特色，又具有时代特点。

二、本志上限为所载事物的发端，下限为1994年12月。

三、本志记述范围为北京市10区8县。记述重点为北京市的烟草专卖、卷烟生产、卷烟流通、烟草科技、组织与劳动人事等。

四、本志以类系事，以事显时，以事系人，横排竖写，采用记、述、志、图、表、录相结合的表述形式。

五、本志依据《北京志》的书写要求行文。使用的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度量衡单位和货币，按当时当地历史习惯记载；新中国成立后的度量衡单位和货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人民币。

六、本书引用数字，除注明来源外，均依据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①、北京卷烟厂、北京市卷烟销售公司的统计资料。所引历史资料，主要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的文献资料。所引当代资料，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前，主要依据北京市专卖事业公司、北京市

^①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简称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同。

糖业烟酒公司、北京卷烟厂及其原主管机关北京市第一轻工业局（1983年5月后改为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的档案资料；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所引资料均依据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档案资料，经考证核实后入志。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北京烟草大事记	(7)
第一章 烟草专卖	(27)
第一节 专卖体制	(28)
一、公卖	(28)
二、专卖	(40)
第二节 专卖管理	(44)
一、北京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之前	(44)
二、北京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之后	(46)
第二章 卷烟生产	(68)
第一节 发端	(69)
第二节 基建	(71)
一、建厂	(71)
二、迁厂	(73)
第三节 产品	(77)
一、品种	(77)
二、产量	(85)
三、质量	(91)
第四节 工艺	(91)

一、发酵·····	(97)
二、制丝·····	(98)
三、卷接·····	(100)
四、包装·····	(100)
第五节 管理·····	(101)
一、管理体制·····	(101)
二、管理制度·····	(102)
三、管理活动·····	(103)
四、管理责任·····	(109)
第六节 效益·····	(110)
一、成本·····	(110)
二、税利·····	(110)
第三章 卷烟流通 ·····	(120)
第一节 市场·····	(121)
一、市场发育·····	(121)
二、卷烟消费·····	(124)
第二节 经营·····	(126)
一、流通渠道·····	(126)
二、购销方式·····	(131)
三、联营联销·····	(141)
四、京烟销售·····	(156)
五、特需供应·····	(157)
第三节 价格·····	(158)
一、价格管理·····	(158)
二、价格调整·····	(163)
三、价格种类·····	(165)
第四节 税制·····	(16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16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71)
第五节 外贸 ·····	(173)
一、寄售烟·····	(173)
二、旅游烟·····	(174)
三、出口烟·····	(175)
第六节 效益 ·····	(181)
第四章 烟草储运 ·····	(184)
第一节 仓储 ·····	(184)
一、仓储设施·····	(184)
二、仓储管理·····	(186)
三、仓储检查·····	(190)
第二节 运输 ·····	(191)
第五章 烟草科技 ·····	(197)
第一节 科技组织 ·····	(198)
第二节 科技活动 ·····	(199)
一、新产品开发·····	(199)
二、新技术应用·····	(202)
三、技改技措·····	(203)
第三节 微机应用 ·····	(209)
第四节 烟草学会 ·····	(210)
一、学会组织与活动·····	(210)
二、《北京烟草》·····	(211)
第六章 多种经营 ·····	(219)
第一节 项目 ·····	(219)
第二节 管理 ·····	(221)
第七章 组织与劳动人事 ·····	(22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24)
一、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224)
二、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	(225)
三、	北京市烟草专卖分局	(228)
四、	北京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	(229)
五、	北京卷烟厂	(229)
六、	北京市卷烟销售公司	(233)
七、	北京烟草贸易中心	(234)
八、	北京市烟草公司物资储运公司	(234)
九、	北京市长乐实业公司	(235)
十、	北京市烟草公司昌黎培训中心	(235)
十一、	北京烟草大厦筹建组	(235)
十二、	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筹备领导小组	(236)
第二节	职工	(251)
一、	职工调配	(251)
二、	职工管理	(252)
三、	人事制度改革	(253)
四、	职称评聘	(255)
第三节	工资	(257)
一、	工资形式	(257)
二、	工资调整	(258)
三、	工效挂钩	(259)
四、	职工收入	(260)
第四节	教育	(260)
一、	岗位培训	(261)
二、	学历教育	(264)

三、智力引进·····	(264)
第五节 福利·····	(266)
一、医疗·····	(266)
二、保险·····	(266)
三、休假·····	(267)
四、住房公积金·····	(267)
五、离退休·····	(267)
第六节 人物·····	(269)
一、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	(269)
二、北京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270)
第八章 烟草文化 ·····	(271)
第一节 烟俗·····	(271)
一、烟店·····	(271)
二、旱烟 水烟·····	(272)
三、鼻烟·····	(273)
四、烟具·····	(274)
第二节 烟草艺术·····	(275)
一、烟商标·····	(275)
二、鼻烟壶·····	(276)
第三节 文人与烟·····	(277)
第四节 吸烟与健康·····	(279)
一、“世界无烟日”在北京·····	(279)
二、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	(279)
附录	
一、盛宣怀致载泽、绍英、陈邦瑞函·····	(283)
二、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	(294)
三、京兆烟酒公卖施行细则、京兆烟酒公卖局办事	

试行细则、京兆烟酒公卖局各分局暨办事处暂行办事细则·····	(296)
四、烟草专卖条例·····	(306)
五、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312)
六、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文件·····	(325)
七、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的具体办法·····	(33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334)
九、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	(343)
主要参考文献 ·····	(347)

概 述

北京是辽、金、元、明、清五朝古都和北洋政府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北京被定为首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北京日益成为开放的国际大都市。由于所处的特殊地位，北京烟草行业的产生、发展都带有鲜明的首都特色。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特殊消费品，自明朝从国外传入后，因历代政府对其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课以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实行比较严格意义上的烟草专卖制度。1982年后，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相继在北京成立，对全国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使北京成为全国烟草行业的经营管理中心。特别是《烟草专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①先后颁布实施后，我国的烟草专卖管理制度日益成熟，并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1994年，全国卷烟交易市场在北京成立并开业，使北京又成为全国卷烟交易的中心。

1986年1月1日，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北京市烟草公司^②成立，对北京市的卷烟生产、卷烟经营、烟草市场实行统一管理。9年来，北京烟草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累计实现税利27.6亿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简称《烟草专卖法》。下同。

②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简称北京市烟草公司。下同。

(一)

在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提出烟草专卖思想的是清朝官员盛宣怀。他于宣统元年（1909）开始为清政府酝酿实行烟草专卖，并拟出烟草专卖条例数则。

1915年5月，北洋政府颁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和《烟酒公卖栈组织法》，以官督商销为宗旨，在全国实行烟酒公卖制度。是年11月，北京烟酒公卖局成立，颁布了《京兆烟酒公卖施行细则》，并先在北京城试行烟酒公卖。1916年3月，京兆烟酒公卖局成立，设于北京城，京兆全区开始实行烟酒公卖，征收统一公卖费。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继续沿用北京政府制定的烟酒公卖政策，并于1929年8月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烟草公卖法规——《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实行了战时烟草专卖政策，由于北平是沦陷区，日伪对北平及整个华北地区的烟草产供销施以严格的“统制”政策。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国民政府恢复了征税制，烟草专卖改为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北京成立了北京市专卖事业公司^①，认真贯彻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5月颁布的《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和卷烟包销政策，保证了北京烟草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1962年10月以后，北京市的烟草专营专卖工作由中国糖业

^① 1953年3月21日，北京市专卖事业公司改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北京市公司。1959年3月1日恢复北京市专卖事业公司名称。以下统称北京市专卖事业公司。

烟酒公司北京市公司^①负责,直至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1986年1月,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从此,北京市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根据北京的实际,制定了《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的具体办法》^②,同年12月,经北京市商委、计委、经委批准实施,从而使北京市的卷烟生产经营工作开始走上了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1987年,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在北京市18个区(县)相继建立了烟草专卖管理所。后又组建了市场检查队和铁路、公路、区(县)烟草专卖分局,为整顿北京卷烟市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奠定了基础。

1992年1月,《烟草专卖法》正式实施后,北京市烟草专卖局以烟草制品生产、批发、运输环节的管理为工作重点,会同工商、公安、海关、技监等执法部门,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手段,严厉打击假冒走私卷烟,切实加大烟草专卖管理的执法力度。9年来,共罚没各种违法经营的卷烟197万条,上交国家罚没款1390万元。有力地维护了首都卷烟市场的正常流通秩序。

(二)

清末和民国初期,北京已有小型机制卷烟工厂出现。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黄思永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办的“北京爱国纸烟厂”和周锡璋于次年创办的“北京大象卷烟厂”。但由于规

^① 1971年3月17日,中国糖业烟酒公司北京市公司改为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以下统称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② 以下简称《北京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模小，资金不足，加上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双重压迫，开办不久即告倒闭。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后，北平才又陆续出现了一些小型卷烟厂，生产低档卷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卷烟工业恢复很快，出现了以“美华卷烟厂”、“信一卷烟厂”为代表的十多家私营机制卷烟厂和几十家手工卷烟厂，年生产卷烟 4500 箱。但随着全国卷烟工业的迅速发展，北京的卷烟厂因其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次，于 50 年代相继被淘汰。直到 1970 年初，北京没有卷烟工业。

1970 年，北京卷烟厂建成投产，填补了首都卷烟工业的空白。在轻工业部、北京市第一轻工业局和兄弟省市烟草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北京卷烟厂当年生产了“北京”、“香山”、“八达岭”等第一代产品。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北京卷烟厂一手抓国外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一手抓适应世界发展趋势的新型卷烟的开发。首次从英国引进了一条卷接包生产线，使北京卷烟厂具有了按国际通用规格生产卷烟的设备条件。同时，北京卷烟厂成功地推出了以“金健”、“长乐”、“中南海”为代表的具有特殊疗效的全国第一代安全系列卷烟。

1987 年迁入新厂址后，北京卷烟厂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在不断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研制生产出第二代柔和型安全系列烟，并逐渐成为北京卷烟厂的拳头产品，批量出口国际市场。

1992 年 7 月，北京卷烟厂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列为全国烟草行业“八五”重点技术改造的第一批厂家，投资 2.2 亿元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至 1994 年，北京卷烟厂“八五”重点技术改造全部完成。从德国引进的 PROTOS-70s、FOCKE-350 卷接包设备达到了国际八、九十年代先进水平，为北京卷烟工业的